

##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售股建議之資料**

###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須負之責任**

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本售股章程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及完整，且並無有所誤導；
- (b)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售股章程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本售股章程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根據及假設，始行作出。

售股建議僅按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及陳述及有關之申請表格之基準提呈發售。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給予本售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售股建議之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陳述，閣下亦不應依賴本售股章程內容以外之任何資料或陳述，將之視為獲亞科網、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售股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許可之資料或陳述。

### **包銷**

本售股章程乃按BNP百富勤融資保薦之售股建議而刊發。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乃根據包銷協議分別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 **發售股份僅將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公司概無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致其可獲准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提呈公開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出認購邀請之其他司法權區，以及若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售股章程既不可成為，亦不構成發售或認購邀請或擬提出邀請或尋求發售。

##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售股建議之資料

### 美國

發售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亦不得向美國人士或代其或為其利益而發售（若干獲豁免之交易除外），或不遵守美國證券法之註冊規定而發售。發售股份乃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之S規例於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發售及出售。本節所用之詞彙具有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所賦之涵義。

售股建議不會於配售事項開始、售股建議開始、配售事項截止日期、售股建議截止日期及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截止日期（以最後發生者為準）後(i)任何時間作為其分銷之部分或(ii)40日內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或代表彼等或以彼等之利益發售或出售，而配售包銷商將於分銷遵守期間向其出售股份之各證券商發確認書或其他通知，列出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代表彼等或以彼等之利益發售銷售股份之限制。

此外，於配售事項開始、售股建議開始、配售事項截止日期、售股建議截止日期及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截止日期（以最後發生者為準）後40內任何證券商（不論是否參與售股建議）若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股份（不論是否配售事項之一部份），若該等發售或出售並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獲豁免或屬於限制以外之交易，則可能違反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

發售股份並未獲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國家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構批准或不批准，上述任何機構亦無批准發售發售股份或就本售股章程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批署。任何相反陳述均構成美國刑事罪行。

### 英國

本售股章程並無經英國授權人士批准，亦無在英國公司註冊處登記。因此，股份不得在英國發售或出售，但發售或出售予以購買、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為日常業務之人士（不論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或並不屬於及不會屬於一九九五

##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售股建議之資料**

年公開發售證券條例(修訂本)所指向英國公眾人士發售之情況除外。此外，任何人士如獲得有關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之任何文件，均不得在英國刊發或轉交予任何人士，除非有關人士屬於一九八六年金融服務法一九九六年(投資廣告)(豁免)指令(修訂本)第11(3)條所界定者，或可合法地獲發或轉交該等文件者。

### **日本**

售股建議未曾且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證券及交易法」)註冊。將予提呈之發售股份可能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或向日本居民或以日本居民之利益提呈或發售，惟根據證券及交易法之適用豁免註冊規定及遵照日本法任何其他適用規定者除外。

### **開曼群島**

亞科網或其代表不得直接或間接邀請任何開曼群島之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

### **新加坡**

本售股章程並無亦不會在新加坡公司及業務註冊處登記，而股份將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四部5A項下提出之豁免提呈發售。因此，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發售股份之任何其他發售文件或材料不會在新加坡刊發、傳送或派發，亦不會向新加坡公眾直接或間接提呈任何股份發售以供認購、購買或出售或直接或間接提出任何邀請或提呈購買任何股份，惟(a)根據及遵照新加坡公司法第四部5A提出之豁免條件，以及根據該豁免可能向其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之人士；或(b)根據及遵照新加坡公司法任何其他規定之條件除外。

### **意大利**

發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意大利提呈發售或出售，惟Consob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批准之第11522號條例第31條第2段所定義之專業投資者(「專業投資

##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售股建議之資料

者」)除外，此乃符合該條例所訂明之形式及手續。在任何情況下，本售股章程概不得在意大利向當地之任何公眾人士或非列為專業投資者之個人或實體傳閱或派發。

各收購股份之人士將須或被視為須就收購股份確認彼等知悉本售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之限制。

###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額外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之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建議或尋求將其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於上市時及隨後任何時間，亞科網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亞科網已發行股本之「最低指定百分比」15%。

###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售股建議認購申請須予發行之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主冊將置存於開曼群島。僅於香港置存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之登記股份可於創業板上市。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成為股東之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及買賣股份之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對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買賣股份而引起之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售股建議之資料**

### **穩定市場**

在此次售股建議中，代表配售包銷商之保薦人可超額配發股份或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不遲於本售股程刊發日期後30日內）、借入股票或於二級市場作公開市場購買以補充該超額配售，超額配售之股份數目不會超過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即45,000,000股股份，約為根據售股建議可供初步發行之股份之15%。

BNP百富勤證券亦可代表配售包銷商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之水平（原先適用惟不高於發售價之價格水平除外）。該等以穩定市場之交易可於任何可合法進行該等交易之司法權區進行，而於各種情況下，必須遵守適用之法例及監管規定。該等交易，倘開始，可於任何時間終止。倘穩定市場交易因分銷股份而進行，則該等交易將按保薦人之絕對酌情權進行。

穩定市場活動乃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之手段。為達到穩定目的，包銷商可在某一特定時段內在二級市場上競投或購買新發售之證券，以延緩並在可能之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初始公開發售價格之下跌。為補足超額配發，穩定市場之價格一般不會高於初始公開發售價。

香港之證券分銷一般不採用穩定市場活動。在香港，此種穩定市場活動在聯交所僅限於包銷商純粹只為補充超額配股而在二級市場真正購買股份的情況。證券條例之有關規定禁止在某些情況下以固定或穩定證券價格之方式操縱市場。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程序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內。

### **售股建議之架構**

售股建議之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之架構」一節。

---

##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售股建議之資料

---

###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之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會員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結算系統內進行。有關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投資者應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須依據其於當時有效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

為確保股份獲接納加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